

闰月

调和阴阳的智慧

张勃

闰月,是中华传统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时间是人类生活的一种维度,为了满足生产生活的有序进行和记录历史的需要,人们就必须测量时间,就必须掌握测量时间、记录时间的方法。不同文明有不同的计时方式,并形成了不同的历法。大致主要有阳历、阴历、阴阳合历,中华传统历法就是阴阳合历。

“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无论阳历、阴历还是阴阳合历,它们制定的基础都是太阳与地球、月亮与地球之间的运行规律。简单地说,阳历是以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的时间(即回归年,365日5时48分46秒)为基础而制定的历法,又称太阳历,一年12个月。世界通行的公历就是一种阳历。阳历也设“闰”,有平年、闰年之分,每四年一闰,每满百年少闰一次,但只闰一天,平年365天,闰年366天。阴历是以月亮绕地球一周的时间(约为29日12小时)为基础制定的历法,一年12个月,354天或355天。阴阳合历是一种调和太阳、地球、月亮运转周期的历法。

我国传统历法把地球自转一周的时间设置为一月,把从地球上看到太阳和月亮重合的时候作为一个月的开始,根据月亮圆缺变化的周期规定为一个月,虽然每一年的长度可能并不相等,但如果将每一年的长度平均一下,就可以发现一年大约就是回归年的长度。这样的历法,既可以保证月圆之日是在每个月份的中间,又保证根据月份能够看出四季寒暖变化的情况。而之所以能够做到调和阴阳,关键就在于“闰月”的设置。闰月使人们既可以确定一年周期的起始点,又可以调整历法上年的长度,使其尽量与回归年接近。

“圣代承尧历,恒将闰正时。”阴阳历设置闰月的目的就在于“正时”。“正时”,一是确定岁首,即年度周期的起始点;二是调整历年长度,使其尽量与回归年接近。按唐代张季友的说法,设置闰月,功莫大焉,“天时由之而叙叙,国令于焉而合轨。春生夏长,不失其常;东作西成,孰知所以。雪应冬而絮落,云识夏而峰起。秋之夕湛露为霜,春之朝坚冰为水”。因此,置闰在古代颇受重视。

在我国,设置闰月定四时的做法早在四千多年前已有记载,《尚书·尧典》提到帝尧任用羲氏、和氏家族中的贤能之士,观测日月星辰的运行,掌握其规律,并授民以时。“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允厘百工,庶绩咸熙。”这一段话的大意是,帝尧说:“你们羲氏和和氏子弟,观测天象,得知一个周期有366日,又用置闰月的办法

调配月与年,使春夏秋冬四时不差,这样就可以治理百官,取得各方面的成功。”大概正是因为《尚书》的这段记载,后世的人们一般都将闰月的设置归功于帝尧与羲和。如杜周士《闰月定四时》诗云——“体元承夏道,推历法尧咨”,徐至诗云——“积数归成闰,羲和职旧司”。

先秦时期的闰月,一般放在年终,故有叫做“十三月”的;汉代初年,以十月为岁首,九月为年终,闰月放在九月之后,称为“后九月”。后来,伴随着二十四节气的逐步完善和加入历法,人们把没有中气的月份定为闰月。

“中气”,是二十四节气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十四节气分为12个节气和12个中气,其中立春、惊蛰、清明、立夏、芒种、小暑、立秋、白露、寒露、立冬、大雪、小寒为十二节气,雨水、春分、谷雨、小满、夏至、大暑、处暑、秋分、霜降、小雪、冬至、大寒为十二中气。通常一个月里总会有一个节气和一个中气,但是个别的月份只有节气而无中气,这样的月份就成为闰月,像今年的闰二月,就只有一个月节气清明。

民间一般流传着“十九年七闰”或“五年二闰”的说法,虽然只是近似的说法,但都反映了闰月到来的周期性规律。其实闰月在年中的分布也有一定的规律性,比如上半年的闰月明显多于下半年,闰正月、闰九月、闰十月、闰冬月和闰腊月都十分罕见。据推算,从公元1645年到公元3358年的1700多年中,闰正月和闰冬月各有6个,闰九月和闰十月各有9个,闰腊月只有1个,时在公元3358年。

与一般月份相比,闰月是特殊性时间。围绕这个特殊性时间,民间形成了一定的习俗活动,至今仍然在一定范围内流传。送闰月鞋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

在我国不少地方,人们认为有闰月的年份为多事之秋,于长者不利,在这样的年份里,出嫁的女儿要给父母送双闰月鞋,父母穿了闰月鞋,就能逢凶化吉,健康长寿。所谓“闰月鞋,闰月穿,闰月老人活一千”,一些地方讲究闰月鞋的鞋面要带有红色,具有驱邪求吉的作用。

传说明朝时,山东兖州乡间一个叫李花的美女,被县官娶为妻后得意忘形,连生身的父母也不放在眼里,和娘家断了来往。后来李花得病,当地医生束手无策,县官最后只好请名医李时珍为她治疗。

李时珍就开了下面的处方:“赶快给娘家的父母做一双鞋,这样病情就可以减半;亲手把鞋给老人穿上,病情就可以痊愈;如果每年的三月初三、六月初六、九月初九探望父母,此病不再患。”之后又唱了一首《三六九闰女回门歌》:



三月三,回娘家植树屋后边;

六月六,小幼树遇旱水浇灌;

九月九,莫忘了施肥如浇灌。

县官得到妙方,十分高兴,一面说服夫人做新鞋,一面着手准备树苗。到了三月三,李花和丈夫带上新鞋和树苗探望双亲,见到爹娘,心酸落泪,痛哭一场,病情明显好转。到了六月六和九月九,李花又和丈夫前来为三月栽下的树苗浇水施肥,由此,李花和娘家的关系日益密切,病也好了。李花做鞋送鞋的时间正是闰三月,所以大家称这鞋为“闰月鞋”,闰月为父母送闰月鞋的风俗也就流传开来了。

除了鞋,有些地方还会送其他的礼物,比如在我国台湾地区,出嫁女需要买猪脚和面线给娘家母亲,通常是两只前猪脚和六把面线,面线上面还要绑红丝线和春花。江西抚州一带,出嫁女要送母亲一只银手镯,为母亲祈福平安。而在铜鼓东山乡地区,民俗以为闰月年份是“天增岁月人增寿”,这时为老人准备寿衣、寿材,会起到更好的祈福延年的效果,如果父母年过六旬,有孝心的子女往往会在此时准备寿衣、寿材,为其增寿。

也有些地方讲究娘家为出嫁女儿送礼物,比如江西玉山一带,娘家会在闰月给女儿送雨伞、蕉扇,寓意娘家是女儿的保护伞,祝福女儿早生贵子,为夫家招财,财丁两旺。福建、江西等地还有请出娘家回娘家吃闰月饭的做法。如果父母不在了,就由兄弟请。

总体上来看,闰月的习俗讲究维系出嫁女子与其娘家之间的关系。俗话说,“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在从夫居为主流的传统社会,女子一旦出嫁,便离开自己生于兹长于兹的家乡,到另一个陌生的环境中生活,难得再与亲生父母朝夕相处,所以,如何处理好姻亲之间的关系,维系出嫁女与娘家,尤其是与亲生父母、兄弟姊妹之间的情感联系,一直是民间社会重视的问题。在我国,很多传统节日里都有出嫁女子回娘家、走亲戚的习俗,就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一种社会安排。送闰月鞋、吃闰月饭也属这类。它借助闰月这一特殊时间来制造出嫁女与娘家人亲近联络的机会,从而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双方的情感联系和精神支持,缓解了出嫁女子在夫家生活的不适,这在民间讲到的闰月鞋来历的传说中看得非常清楚。

到了当代,出嫁女子与娘家的关系发生了变化,送闰月鞋这样的做法,更多表达的是出嫁女对父母的关爱和孝心。值得注意的是,现在闰月鞋的故事不仅发生在出嫁女子和娘家人之间,也发生在儿媳与婆婆之间,这是闰月鞋习俗在当代的变迁,对于和谐家庭关系的维持具有积极作用。赠送闰月鞋,如同冬至进履一样,是有温度的习俗,值得提倡。

原本是一件秘密的事情,现在变成了公开宣战,朝中大臣无不感到震惊,而那些盘根错节、权势熏天的宦官更是感受到了凛冽寒意,起了戒备之心。更为不巧的是,大将军窦武将一份消灭宦官势力的计划书遗忘在了他的办公场所,宦官们在侦知此事后连夜串通消息开会商讨,最后决定先下手为强。他们先劫持了年仅14岁的汉灵帝,抢夺印、玺、符、节,宦官王甫召集虎贲、羽林、剑卓士等千余人,假传窦太后的诏令说窦武谋反,逮捕相关大臣。消息传来,已经七十多岁的陈蕃愤而率领属官和学生八十余人,一起拔刀冲进承明门,振臂高喊:“大将军忠诚卫国,宦官造反叛乱!”最终力竭被害。

作家蔡东藩回顾这段历史痛心疾首,他说,陈蕃执掌朝政,窦武手握兵权,两个人劫谋诛奸,本来易如反掌,“肃清官禁,原反手事耳”,前提是“必不动声色,密为掩捕,使奸寺无从预备,一举尽收”,然后“奏白太后,声罪加诛,吾料太后亦不能不允”。可笑的是,陈蕃行事不谨,在明知窦太后对这些人非常信任的情况下,还向太后絮聒,催促她除掉奸人,使得“群凶侧目,祸不旋踵”,本应该“诛恶之宜速,处事之宜慎”,居然还请太后将他的话宣示左右,“何其寡谋乃尔!”事发之后,“能率官属诸生,持刀入承明门,岂寥寥八十余人,遂足诛锄阹党乎?诛阹不足,送死有余,何其愚也!”

在蔡东藩看来,本来诛杀太监这类的小事,“但付一狱吏足矣”,但是夙怀大志的陈蕃却昏招迭出,手握一把王炸炸牌,最终却打得稀烂。可见,一个人空有扫除天下的志向,却未能培养成一屋扫地的习惯,虑事不细,行事不周,终致一败。

老子说过:“天下大事,必作于细。”细节决定成败,陈蕃的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啊。

历史随笔

踏青诗话

钱国宏

踏青又叫寻春、寻春、探春。“胜日寻芳泗水滨,无边光景一时新”,沐浴明媚的春光,结伴春游,在踏青中赏春景、感春意、沐春风,观赏山川风光,游览名胜古迹,做些荡秋千、踢足球、放风筝、竞龙舟、采百草、狩猎等运动,以消灾驱邪、健身身体。千百年来,文人墨客们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踏青诗句。

先秦时期,踏青活动始于春分,时人诗曰:“二月二日踏青节,群游游散四郊。”魏晋时,踏青定于清明前后。届时男男女女聚于水边,举行“祓除”仪式:沐浴、熏身、除垢祛病。晋代诗人张华记叙了这一习俗:“暮春元日,阳气清明。祁祁甘雨,膏泽流盈;习习祥风,启滞导生;禽鸟逸豫,桑麻滋荣;纤条披绿,翠华含英。”

唐代时,踏青颇为盛行,人们沐浴着大好春光,呼朋唤友,或到郊外游赏春色美景,或携酒相聚而饮,或探访名园,或放风筝。诗人杨巨源在《城东早春》一诗中写道:“诗家清景在新春,绿柳才黄半未匀。若待上林花似锦,出门俱是看花人。”描写了当时人们呼朋引伴春游赏花的热闹场景。白居易《钱塘湖春行》诗云:“孤山寺北贾亭西,水面初平云脚低。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最爱湖东行不足,绿杨阴里白沙堤。”语言朴素,情景交融,描绘出一幅早春踏青的生动场景。“万树江边杏,新开一夜风。满园深浅色,照在绿波中。”诗人王涯也勾勒出了一幅美丽的春游画卷。古时踏青,人们是很注重衣着的,杜甫《丽人行》诗中写道:“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态浓意远淑且真,肌理细腻骨肉匀。绣罗衣裳照暮春,蹙金孔雀银麒麟。”踏青丽人仪态之娴雅、体态之优美、衣着之华丽,诗中可见一斑。踏青既可锻炼身体,还可谈情说爱,“人面桃花”的典故即从此来,并且成为一则人间佳话,流传千古。

宋代,踏青春游愈加盛行。宋代诗人张先《木兰花》诗中写道:“龙头舺艖吴儿竞,笋柱秋千游女并。芳洲拾翠暮春归,秀野踏青来不定。”诗人陆游踏青归来,乘兴写下了《出城》:“天晴山雪明城郭,水涨江流近驿亭。客鬓不如堤上柳,数枝春动又青青。”其中,“数枝春动又

青青”一句,算是把春天写活了。吴惟信《苏堤清明即事》一诗则描绘了一幅因恋春而流连忘返,以至日暮而归的春游画卷:“梨花风起正清明,游子寻春半出城。日暮笙歌收拾去,万株杨柳属流莺。”游子寻春,日暮笙歌,流莺唱柳,多么醉人的踏青图。再看徐元杰的“花开红树乱莺啼,草上平湖白鹭飞。风日晴和人意好,夕阳箫鼓几船归”,孟郊的“日日出西园,只望花柳色。乃知田家春,不入五侯宅”,也都是文情并茂,脍炙人口,写出了人们踏青时的喜悦心情和热闹场面。

明代,踏青已基本成为一种“定制”。明代“吴中四杰”之一的杨基在《到江西省看花次韵》一诗中写道:“东湖东畔柳枝长,满苑飞花乱夕阳。何处祓除儿女散,过来流水郁金香。”短短四句,踏青场面跃然纸上,东湖柳枝,满苑飞花,游人如织,令人欢欣陶醉。

清代,踏青更是成为一种大众活动。“扬州八怪”之一的郑板桥与朋友踏青,看到蝶飞鸟鸣,随口吟出一首《春词》:“春风、春暖、春日、春长。春山苍苍,春水漾漾。春荫荫,春浓浓,满园春花开放。门庭春柳碧翠,阶前春草芬芳,春鱼游遍春水,春鸟啼遍春堂。春色好,春光旺,几枝春杏点春光。春风吹落枝头露,春雨湿透春海棠……”全文三百多字,竟然嵌入了68个“春”字,而且自然流畅,文笔娴熟,描写踏青时的美好风光,具有极强的画面感,令人回味无穷。清代吴友如《题画诗》云:“只凭风力健,不假羽毛丰。红线凌空去,青云有路通。”是对清时踏青放风筝活动的真实写照。

“逢春不游乐,但恐是痴人。”在春天这个美好的季节,让我们纵情山水,投身自然,去游春、寻春,感受春的蓬勃生机,体味生命的绚烂多姿。

以诗订交

晏建怀

刘过这个人,《宋史》不载其传,但在南宋朝野,却着实是一位有影响力的人物。刘过,字改之,号龙洲道人,吉州太和(今江西泰和)人。他工于诗,善填词,有《龙洲集》《龙洲词》行世,然而屡试不第,布衣终生。刘过性格率真,诗词豪放,言论恢复,为陆游、陈亮、辛弃疾、张栻等大文豪学者所激赏。他喜欢交游,与豪门贵族及文人墨客诗酒流连,常相来往,宋人的野史笔记中多有记载,尤其是他与辛弃疾的相识、相交,颇有趣味,一时传为佳话。

据宋末元初人蒋正子《山房随笔》一书说,宋宁宗嘉泰三年(1203),辛弃疾任绍兴府(今浙江绍兴)知府兼浙东安抚使时,作为辛弃疾“骨灰级粉丝”的刘过,狂热地希望拜见这位词坛巨擘,但当时辛弃疾一未闻其名,二未见过其诗,拒绝相见。就在刘过灰心丧气之时,辛弃疾手下两位监司(监察官员)对刘过熟悉而钦慕,便给刘过出主意说:“辛帅将在某日举行宴会,你届时可来,倘若门卫不让进,你就在门口喧哗吵闹,必可进。”

那日,刘过如期而至,门卫果然不让进,刘过故意同门卫吵了起来。辛弃疾问何事,门卫如实报告。辛弃疾听说一布衣腐儒要夺

门而入,不免恼怒。二监司劝道:“刘过也是个豪杰之士,又擅长诗词,不妨一见。”辛弃疾作为泰斗级词人,爱才惜才,听说对方有才,遂让门卫引进。

不过,辛弃疾对其才华还是有些怀疑,所以待刘过进来便问:“能作诗吗?”刘过说:“能。”正好仆人在上臂臂羹汤,辛弃疾就让他以此为题赋诗。刘过说:“暂莫急,请先赐酒一杯吧。”喝完酒,刘过请辛弃疾限韵。辛弃疾见刘过喝酒时因天冷哆嗦,酒水流到了衣服上,即限韵“流”字。

刘过顿了顿,随口吟出一首《赋羊腰肾羹》:“拔毫已付管城子,烂首曾封关内侯。死后不知身外物,也随樽俎伴风流。”吟完,辛弃疾拍案叫绝。原来,刘过在诗中用了两个与羊有关的典故,一为“管城子”,二为“烂首”。“管城子”在古代指代毛笔,唐韩愈《毛颖传》即谓毛笔为管城子,后沿袭,而毛笔常以羊毫制成,此第一个羊典;“烂首”即指羊头,古代有一首讽刺封建王朝封爵滥赏的童谣说,“烂羊头,关内侯”,此第二个羊典。

如此用典恰当、切题精准、符合情境、脍炙人口的佳作,简直可遇不可求。加上辛弃疾本身诗风豪放、爱用典故,这恰恰又是刘过性格和诗作表现出来的特质。所以,辛弃疾不但拍案叫绝,而且与刘过相见恨晚,立马拉他入席,推杯换盏,从此订交。此后,刘过就成了辛弃疾幕府里的常客,诗友中的知音,二人惺惺相惜。

古人这种以诗敲门、以诗会友、以诗订交的方式,的确风雅得很,与今人手握烟酒、怀揣财物去作阿世媚俗的攀附,何啻霄壤之殊。

“上当”竟然指上当铺被骗

许晖

“上当”是指中了别人的奸计而受骗吃亏,尽人皆知,但是为什么把受骗吃亏叫做“上当”,就没有人能说得清了。

关于这个日常俗语的权威解释来自清人徐珂编撰的《清稗类钞》,归入“讥讽类”的“自上当”一条讲述了一个有趣的故事:“清河富室王氏设质库于邑城,累世矣。代远,子姓繁,有仍拥巨资者,有仰此自给者,营业之事,则择一人主之。”

江苏清河王氏乃属盐业起家的世家大族,同时也经营“质库”。“质库”指把钱借给典当物品的人,以收取利息的店铺,俗称“当铺”。

“光绪时,主之者语为寿萱观察锡祺。寿萱好学,好刻书,尝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于营业不甚措意。”

王锡祺,字寿萱,光绪年间著名的编辑家,曾捐过一个刑部候补郎中,故尊称“观察”。他最有名的著作就是研究世界地理的《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这样一位学者,可想而知花费在当铺经营上的精力十分有限。

“而族众忌之,意其主持有年,必增益多金,思有以倾之也。乃各出其长物,典于质库,

而必取重值。库伙以典物者之亦主人也,不得不如数以应之,凡若此者,几于无日残有,而因应穷矣。”

王氏家族的人认为王锡祺主持当铺多年,一定收益良多,才会有更多的金钱用在刻书、藏书的事情上,就很嫉妒他。这些股东想了一个鬼主意,把家里多余的东西都拿到当铺里去典当,预先估算的价格一定高于实际价值。当铺的伙计哪里敢驳斥股东们自己定的高价呢,只好如数交付,一来二去,当铺的资本渐渐地被抽空。

“架本不足,寿萱则以假贷资挹注,久之,遂破产。时人为之语曰:‘清河王,自上当。’盖质库一曰典当,俗谓质物曰‘当’,为人所欺曰‘上当’。王氏之当,非寿萱一人所设,族众亦主人,而各以己物往质,故为‘自上当也。’

由此可见,清代民间早已把典当物品给当铺而被当铺所欺或者当铺被典当者所欺称为“上当”,不过,王锡祺的“上当”却属于被自己家族所欺的“自上当”,可谓异数。

语词精奥

细节决定成败

清风慕竹

东汉人陈蕃为我们所熟知,源自他的一句名言。范曄的《后汉书》和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对此都有记载,大意说,陈蕃十五岁时,曾在家里空闲的一重院落里读书。有一天,父亲的好朋友,同郡人薛勤来串门,顺便看一下陈蕃读书的情况,结果一走进他居住的庭院,发现杂草遍地,荒芜不堪,书房内也是尘土满屋,凌乱不堪,薛勤忍不住批评他说:“有客人来,小伙子你为什么不打扫房间来迎接呢?”陈蕃毫不羞愧,说出了一句名垂千古的至理名言:“大丈夫处世,当扫除天下,安事一室乎?”薛勤觉得这个孩子志向高远,因而“甚奇之”。

后世对于陈蕃的这句话颇多质疑,于是有人加以演绎说,薛勤反问陈蕃道:“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这似乎更符合人们的逻辑,一个人连身边的小事都做不好,怎么可能去做扫除天下的大事呢?事实上,后边这句话出自清代文学家刘蓉的故事。刘蓉少年时在家中养晦堂西侧一间屋子里读书,每当遇到疑难问题需要思考时,他便在屋中踱来踱去。屋里地面上有一个坑,刘蓉每次经过时都会被绊一下,但他也没想着将其垫平。一天,刘蓉的父亲发现了这个问题,笑着对他说:“一室不治,何以天下家为?”你连一间屋子都不能治理,还能治理国家吗?这句话后来便演变成了“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

不过,历史的发展证明,后世的质疑并非没有道理。《世说新语》记载:“陈仲举(陈蕃,

字仲举)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登车揽辔,有澄清天下之志。”意思是说陈蕃后来当了官,一直以澄清天下为理想。不得不承认,陈蕃从小树立扫除天下之志,与他生活的时代背景密切相关。东汉末期,外戚、宦官把持朝政,官场昏暗不堪,民不聊生,心忧天下的士人阶层为之痛心不已。而陈蕃后来当了大官,掌握了重权,本可以实现铲除宦官势力、清明朝政的理想,可最终却因为不善于把握细节而功败垂成,令人十分惋惜。

永康元年(167),汉桓帝去世,窦太后执掌朝政。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下诏任命陈蕃为“太傅,录尚书事”,相当于执掌宰相的大权。当初,桓帝想立宠爱的田贵人为皇后,遭到了陈蕃的坚决反对,他认为田氏出身卑微,而窦氏是良家大族,更能承担起母仪天下的责任。桓帝迫于压力,只得立窦氏为皇后,所以窦太后执掌朝政后,心怀感恩之心,立即重用陈蕃。

陈蕃手执重权,铲除为害朝政的宦官集团有重要保证。更为有利的条件是,窦太后的哥哥大将军窦武同怀此心,陈蕃与窦武二人一拍即合,共同谋划起来。

这本是一件十分机密的事。令人意想不到的,陈蕃却突然公开上疏窦太后,指名道姓地痛陈宦官侯览、曹节、公乘孙、王甫、郑珣等人与赵婕妤夫人等宦官中女官一起扰乱天下,认为如果现在不马上处决他们,一定会发生变乱,危害国家。他甚至要求窦太后“把臣的奏章给左右的人看,并让天下那些坏家伙知道我痛恨他们”。